

特 急

#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19〕488号

##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非煤矿山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非煤矿山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〔2019〕99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于11月28日前将盖章确认的《非煤矿山、工贸企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数量统计表》（连同电子文档）报我局安全生产基础科。



(联系人：林益利、刘燕妮，电话：3279652、3279696，邮箱：jmzhifa@163.com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7日印发

---

校对人：林益利

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19〕992号

##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非煤矿山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近年来，我省积极推动非煤矿山和冶金、有色、机械、建材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行业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工贸企业”）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创建工作，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为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与此同时，在工作推进中，有的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流于形式，有的企业只注重取得标准化达标，忽视了标准化体系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的运行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煤矿山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，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持续加大推进力度

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旨在推动企业从基础做起，实现岗位达标、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，进而不断识别风险，形成动态的风险辨识机制，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，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。各地要深刻理解安全生产标

准化建设的内涵和意义，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体系有机融合，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重要抓手，切实增强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性，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，因地制宜，稳步推进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；加强宣传培训，不断创新工作举措，持续加大推进标准化建设力度。特别要在安全风险较高、安全管理技术要求高的重点行业领域非煤矿山、粉尘涉爆、金属冶炼等企业加大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力度，努力实现安全标准化达标全覆盖。

## **二、加强过程控制，持续提高创建质量**

当前，部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放松了持续有效运行管理，没有真正形成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条件、实现本质安全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“为取证而取证”“为达标而达标”等问题依然存在。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，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；督促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前，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评工作；指导其他行业部门组织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，及时掌握相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情况。督促指导企业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建立全员参与、全过程控制、持续改进的标准化工作机制，保证按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。

## **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提高监管水平**

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领导，研究完善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

作机制体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内部监管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鼓励将安全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有序开展。安全生产标准化既是企业安全管理的工具，也是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的有效手段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人员要熟练掌握非煤矿山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评审标准，用标准化标准检查和指导企业安全管理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统一检查标准，提高执法水平。

为掌握全省非煤矿山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，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持续深入开展，请各地认真组织填报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数量统计表》，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盖章确认报表（连同电子文档）报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基础处（联系人：刘玲平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5373；电子邮箱：syjtjcc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非煤矿山、工贸企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数量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

## 非煤矿山、工贸企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数量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行 业	工 贸									非煤矿山			合 计 (家)
	冶 金	有 色	建 材	机 械	轻 工	纺 织	烟 草	商 贸	金 属	地 质	陆 上 石 油	天 然 气 开 采	
企 业 开 展 安 全 生 产 标 准 化 建 设 情 况	一 级 达 标 数 量 (家)												
	二 级 达 标 数 量 (家)												
	三 级 达 标 数 量 (家)												
	小 微 企 业 达 标 数 量 (家)												
合 计 (家)													

备注：统计时间段为：达标证书发证日期于 2019 年年底前在有效期内。